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或“保荐人”）作为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曲美家居”或“公司”）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曲美家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500 号），公司获准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17,016,409 股，每股发行价为 4.6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45,296,465.94 元，扣除总发行费用人民币 12,700,713.82 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32,595,752.12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情况的审验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4)第 0021 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7,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6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已将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1 月 8 日、2026 年 11 月 25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关于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6）。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6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河南曲美家居产业二期项目	36,636.03	35,000.00	0.00
2	Ekornes 挪威工厂产能升级建设项目	24,533.48	2,282.58	0.00
3	偿还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24,000.00	15,977.00	15,977.00
合计		**85,169.51**	**53,259.58**	**15,977.00**

截至 2026 年 11 月 24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5,977.00 万元，剩余募集资金余额 37,373.85 万（含利息并扣除手续费），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和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7,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

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将通过募集资金专户实施。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审议程序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及审议程序符合监管要求。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奕彤　　李祎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1月25日